

萬大線第一期工程公共藝術公開徵選說明會問答

111. 3. 29

1. 是否公共藝術須配合既定現有圖片？

答：全線配合「綠·律」的主題，跟既有裝修不衝突，既有裝修圖片已定案，雖為示意但也不能修改，顏色可以淡化。

2. 請問設計圖要做到何種尺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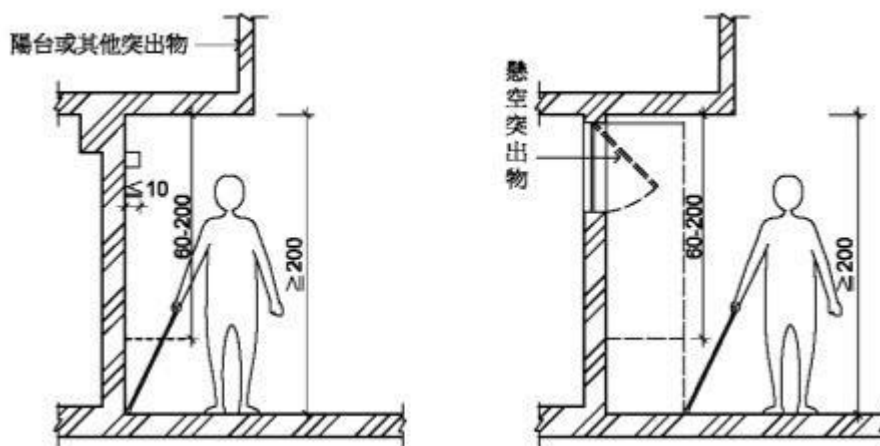
答：可先以模擬圖讓委員了解作品跟人的比例。未來簽約及現場施作時則需有詳細尺寸及與空間的比例。

3. 請問牆面作品是否需移除現有的裝修？與廣告的距離？

答：規劃為必要設置作品之牆面區並無裝修，超過的部分如確認屬必要，且屬小區域，則可協調調整方式。與廣告的距離由創作者依其理念提出建議。

4. 請問牆面作品可自牆面可突出多少？

答：穿堂層瑠瑯版面到結構牆的距離為 15 公分，自瑠瑯板牆面可突出 10 公分，惟須符合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204.2.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：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；兩側之牆壁，於距地板面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範圍內，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，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，應設置防護設施(可使用格柵、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)(如下圖 204.2.3)。



5. 作品維修並未列入評選項目？是否在意？
答：簡章第 6 頁註明提案內容包括管理維護計畫亦屬重要考慮項目，徵選小組會納入考量。
6. 是否排斥電子裝置作品？每年維護經費編列多少？
答：不排斥電子作品，但要考量其維護之問題，每年維護經費請創作者評估後提出。
7. 3 個徵圖案的施工費估算是否需依工程會的預算編列格式？
答：不需要，是概估費用，不是工程單價。但創作者須依其創意估算施工費，不得超過簡章規定之金額。
8. 契約第十五條用水用電的費用由乙方負責，如何計算？
答：作品施工期間所需的水電費用應由創作者支應，接點可在施工時先與捷運站施工廠商協調，工程處會協助。
9. 是否公共藝術完成後才會施作相鄰牆面？
答：界面問題在創作者施工計畫中需敘明，並在施工時期先與相鄰牆面廠商協調進場時間。
10. 實體作品是否需要民眾參與？其型式及經費配比是否有規定？
答：實體作品仍需要運用各種方式做民眾參與，型式及經費不限，希望能爭取民眾的認同。
11. 是否可提供 CAD 檔於官網？
答：可提供尺寸清楚的平面圖、立面圖之 pdf 檔於官網。
12. 如要設置作品於 LG06 的出入口 A，該牆面既有磚牆可否拿掉？
答：在預定的公共藝術牆面上將不會施作建築裝修，但屬結構體部分不能更動，若與其他裝修面有小部分重疊，若有必要，可協助更動。